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19年11月的基金章程（「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本補充文件所有詞彙與章程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補充文件另行界定。

## **BMO ETF**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9141

###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 3143

###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 3145

### **BMO MSCI 日本股票 (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0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 (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5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 3121

###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9086

## **基金章程之補充文件**

從本補充文件之日起，章程將補充及修訂如下：

### **1.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 **1.1 標題為「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之前加進以下一段：**

「各子基金均須受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除非有關以下限制的任何批准、核准或寬免均已從證監會取得，並在子基金附件中披露，或根據《守則》所規定。」

#### **1.2 標題為「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下於1(b)段末加進以下一段：**

「就BMO香港銀行股ETF而言，本1(b)分段的規定更改為，該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發行的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BMO香港銀行股ETF。」

## 2. 附件二：BMO香港銀行股ETF

### 2.1 標題為「**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下的第一段之後加進以下一段：

「鑑於子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及相關指數的性質，經諮詢證監會並根據《守則》第8.6(h)(b)條的允許，根據《守則》第7.1A條的規定，子基金透過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發行的證券，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上限為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5%(而不是20%)。」

### 2.2 標題為「**使用衍生工具**」一節的最後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本附件另行披露，否則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基金章程附表一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規定。」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章程須夾附本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方可分發。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日期：2019年12月23日